

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 8 月 21 日，丹棱县迪腾机械零配件加工厂组织召开了“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丹棱县迪腾机械零配件加工厂（项目建设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丹棱县丹棱镇人民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丹棱县迪腾机械零配件加工厂现有占地面积约 4590.5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070m²，包括下料区、精加工区、粗加工区及光饰区）、食堂和停车区（建筑面积分别为 185m²、50m²）、办公休息区（建筑面积为 290m²）以及绿化、厂区道路等附属设施，目前已经取消抛丸工序；该厂目前主要生产传动连接胀紧套（Z1-Z21），年产约 48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0 年竣工并投入生产。2017 年 6 月，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 日，丹棱县生态环境局以丹棱环[2017]104 号文件，下达了“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由于市场原因，生产不稳定，疫情期间又长时间停产，目前已经取消抛丸工序。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8 人。实行白班制，每班 9h，年工作 360 天。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有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070m², 包括下料区、精加工区、粗加工区及光饰区)、食堂和停车区(建筑面积分别为 185m²、50m²)、办公休息区(建筑面积为 290m²)以及绿化、厂区道路等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 项目原环评有抛丸工序, 在验收过程中本项目已取消抛丸工序, 无生产废气产生, 通过比对《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光饰废水, 其中光饰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项目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进出运输车辆。所有生产设备尽量采用低噪设备, 且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车间进行封闭处理, 同时安装时进行了基础减震, 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同时经距离衰减、厂区内绿化阻隔、吸收部分, 场界噪声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再距离衰减后, 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不扰民。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现有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余料及不合格产品厂区采取集中收集暂存后, 外售金属回收公司, 做到资源综合利用; 废弃包装材料中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暂存后外卖回收站, 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理; 含油废手套、废棉纱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沉淀泥浆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现有处置措施: 厂房内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点, 危废暂存点采用

防渗有盖铁桶封闭存放，并将油桶设置于围堰内，粘贴危险废物标识，建立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保措施

对于办公区以及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对于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地面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防渗混凝土+水泥钢化地坪进行防渗、防腐，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对于预处理池、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进行防渗，确保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光饰废水，其中光饰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项目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和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现有处置措施：金属边角余料及不合格产品厂区采取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金属回收公司，做到资源综合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中可回收利用部分收集暂存后外卖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理；含油废手套、废棉纱同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布设的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沉淀泥浆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现有处置措施：厂房内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采用防渗有盖铁桶封闭存放，并将油桶设置于围堰内，粘贴危险废物标识，建立了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次评价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丹陵县迪腾机械零配件加工厂的机械零配件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噪声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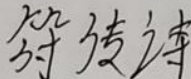
六、后续工作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丹陵县迪腾机械零配件加工厂（盖章）

2024年8月21日

